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文件

沪商外经〔2017〕304号

市商务委关于印发《聚焦“贸易畅通”推进服务“一带一路”桥头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要求和《上海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发挥桥头堡作用行动方案》的重要部署，着力聚焦贸易畅通，不断深化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合作，特制定《聚焦“贸易畅通”推进服务“一带一路”桥头堡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7年10月23日

聚焦“贸易畅通” 推进服务“一带一路” 桥头堡建设实施方案

把上海建设成为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推动市场主体走出去的桥头堡，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上海工作的重要指示，也是上海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内在要求。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和《上海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发挥桥头堡作用行动方案》的重要部署，充分发挥上海开放优势，深入推进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着力聚焦贸易畅通，不断深化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合作，形成服务“一带一路”桥头堡建设的“四梁八柱”，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核心理念，结合“四个中心”、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等国家战略，以经贸合作为突破口，以金融开放为核心，以基础设施为重点，以人文交流和人才培养为纽带，以同全球友城和跨国公司合作为切入点，深度参与“一带一路”桥头堡建设，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发展目标

聚焦贸易畅通，到 2020 年基本形成支撑“一带一路”桥头堡建设的四大功能定位。

——**制度创新功能**。上海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不断深化，基本形成符合高标准贸易便利化规则的贸易监管制度；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建设取得显著成果，面向“一带一路”的贸易便利化环境不断优化。

——**要素配置功能**。在中医药、信息技术、旅游、文化等领域建成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辐射“一带一路”的服务平台；推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成为我国向世界开放市场的一流展会；加快集聚跨国总部、国际组织和贸易投资相关机构。

——**贸易集散功能**。扩大服务“一带一路”国际中转规模，到 2020 年上海市与沿线国家货物贸易规模在全国占比提升到 10% 左右；培育形成一批沿线国家国别商品中心。

——**开放合作功能**。推动与一批沿线国家和重要节点城市、友好城市相关经贸部门及投资促进机构、商协会建立经贸合作机制；推动更多的企业参与沿线投资合作，助力全球产业链布局；力争我市企业在沿线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额达到全市总额 70% 以上；完成 1000 人次以上的沿线国家和地区援外培训。

二、重点任务

以经贸合作为突破口，着力建设 8 个辐射范围广、带动能力强的功能性平台。

（一）制度创新平台

以高标准贸易投资规则为标杆，探索适应国际竞争和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需求的制度安排。

1、主动进行压力测试。对接沿线国家自贸协定谈判，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内先行先试知识产权等制度安排，积累防控和化解风险的经验，探索最佳开放模式，为对外谈判提供实践依据。探索出台本市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为进一步对外开放提供制度支撑。

2、推进自由贸易港区建设。实施更高标准“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贸易监管制度，畅通长江经济带与“一带一路”连接通道，完善国内中转集拼业务，探索突破国际中转业务的瓶颈障碍，扩大服务“一带一路”国际中转规模，实现开展国际业务的最大便利。服务沿线资源能源产品交易交割和优化配置需求，探索在自由贸易港区建设国际大宗商品交割仓库。

3、探索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离岸税制安排。探索适应境外股权投资和离岸业务发展的税收政策，争取率先在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对标国际惯例，形成更具竞争力的税制安排。

4、吸引国内外企业总部、功能性行业协会、贸易投资类国际组织、国际机构落户上海。积极吸引更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行业协会、贸易投资类国际组织和国际机构、贸易型总部集聚上海，提供更为便利的服务和配套解决方案，引导各类在沪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提升能级、拓展功能。对经认定的总部或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可获得资助或奖励，并在资金管理、出入境、人才

引进、通关等领域享受便利。

（二）国际会展平台

围绕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加快完善会展业发展的环境、全球布局和功能定位。

5、做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筹办工作。与商务部紧密对接，成立由市主要领导挂帅、各相关部门组成的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筹办工作领导小组，全力筹办好进口博览会。

6、打造“1+X”国际会展平台。积极打造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为龙头，各品牌展会多点开花的“1+X”国际会展平台，为“一带一路”沿线乃至全球商品、技术、服务等提供国际化、专业化、便利化平台。

7、建立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展会互促机制。开辟展会绿色通道、设立沿线国家展示专区、外贸品牌丝路行计划、重点品牌展会目录等，形成支持上海企业赴沿线国家参展、吸引沿线国家企业来沪参展的互促机制。鼓励各重大展会采取主宾国、主宾城市机制支持沿线国家参展办展，支持各重大展会到沿线国家举办海外展。对沿线国家机构或企业到沪办展、参展给予一定支持。

8、申办2018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第三届“一带一路”会议。主动融入UNIDO“一带一路”框架及其发展中国家国家伙伴合作计划，争取承办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一带一路”会议。

（三）贸易便利化平台

加强与沿线国家贸易便利化合作，率先探索互联互通监管合作新模式。

9、加快建设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APMEN）。在现有亚太地区10个经济体14个口岸成员基础上，以电子原产地证数据交换和海运可视化、空运可视化等项目为重要抓手，促进沿线国家电子口岸的开发，发展无纸贸易。推进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沿线口岸的信息互换和服务共享。对APMEN运营中心为企业开拓“一带一路”市场提供贸易便利化咨询服务和交流合作予以支持。

10、建设全球供应链功能中心枢纽。完善以功能为导向的全球供应链中心制度支持体系，完善分拨中心功能，建立适应“集中采购、分批发货”的监管体系，提升关、检、汇、税各部门以及港区、货代、船代等各环节作业便利化水平。支持跨国企业建设辐射全球或区域的分拨中心，进一步提升监管服务的便利化水平，压缩企业成本。

（四）货物贸易直通平台

发挥上海口岸钻石珠宝、酒类、汽车、化妆品、医药等进口消费品重要集散地功能，重点支持一批专业贸易平台，为我国与沿线国家商品双向直通提供便利渠道。

11、加快建设沿线国家国别商品中心。设立沿线国家常年展示平台，在外高桥保税区（国家进口示范基地）已建成的澳大利

亚、智利、中东欧 16 国国家商品馆等国别商品中心基础上，进一步集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沪设立国别商品中心，形成涵盖购物美食、旅游观光、体育娱乐、文化创意、特色演艺、医疗健康、展览展示等为一体、具备保税功能的综合性平台。对已落地的国别商品中心开办费及后期运营给予一定支持。

12、加快建设沿线国家商品直销中心。鼓励外高桥商品直销中心等开拓渠道，扩大“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特色商品、消费品进口；鼓励各类直销中心利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等创新销售模式，着力从优化布局、丰富渠道、拓展业务、放大效应等方面入手，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口商品影响力，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对已开设的商品直销中心开办费及后期运营给予一定支持。

13、支持建设专业贸易平台。利用上海自贸试验区投资贸易便利化政策和安全高效通关监管措施，在外高桥国际化妆品展示交易中心体验馆正式开馆的基础上，继续推进上海外高桥红酒、机床、医疗器械、化妆品、钟表、汽车、医药、二手工程机械等专业平台深化建设，发挥进口商品集散功能。对专业贸易平台的建设费用予以支持。

14、支持跨境电商拓展产业链、生态链。重点支持本市电商企业在沿线国家“走出去”和“引进来”，支持重点互联网企业在沿线国家建立国际物流中心、国际结算中心、跨境电商平台等，推动上海成为沿线国家“买全球、卖全球”的重要节点。支持本市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开拓沿线国际市场，开展具有示范性的电子

商务模式和业态的推广对接。推动电子商务国际规则制定，加强在数据安全、隐私保护、信用体系等方面的合作交流。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开展与沿线国家进出口业务，在沿线国家设立海外仓。支持上海跨境电商行业协会与沿线国家行业协会建立联系。

（五）跨境服务贸易平台

整合本市服务贸易领域特色资源，建立集业务拓展和公共服务功能于一体，覆盖中医药、文化和技术等高附加值领域的“一带一路”服务贸易海外服务网络，推动“上海服务”走向世界。

15、搭建“海上中医”国际服务网络。以阿联酋为试点地区，加快建设“海上中医”“一带一路”迪拜中心，推动我国中医药服务贸易实现沿线国家国际化、标准化、即时性交付。以国际标准化组织为依托，加快制定推行全球共享的传统医学服务标准。筹备举办“世界传统医学贸易展示对接会”，开发推广国际培训课程，打造“产、学、研”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对“海上中医”的服务点投入、标准化制定、人才培养项目、举办展会等予以支持。

16、拓展“一带一路”技术贸易市场。支持上海服务外包交易促进中心在捷克、印度、爱尔兰和关岛等地建立海外联络点，与海外促进机构共建线上线下联动的服务外包丝绸之路。以上海软件贸易发展论坛为主体，构建资本项目对接的要素资源聚集平台。设立通信服务贸易海外服务中心，为通信服务走出去提供市场对接、法律咨询等落地服务。探索设立上海市服务贸易创新发

展引导基金，对相关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企业走出去、扩大出口项目等予以支持。

17、实施文化贸易海外营销战略。在中东、东南亚、东欧等地区建设“文化贸易海外促进中心”，与当地文化机构开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等领域的合作。设立“一带一路”语言服务中心，打造全球化的语言服务网络，提供高水准、一站式的语言服务解决方案。开展“上海文化海外行”活动，创新“抱团出海”“借船出海”和“自主创办”等海外营销模式，组织上海文化海外系列推介活动。对相关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海外营销项目，举办促进活动，以及企业培训、引进人才等予以支持。

18、建设“一带一路”跨境旅游服务枢纽。用好上海旅游节、上海世界旅游资源博览会、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等平台，推动上海成为我国与沿线国家双向旅游的重要枢纽。对落户旅游服务贸易示范基地的企业和项目及相关跨境旅游贸易推广活动给予扶持。

19、探索开展邮轮经济领域合作。支持吴淞口国际邮轮港旅游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建设，打造“海洋丝绸之路”国际邮轮旅游品牌，推动邮轮船务、邮轮咨询等邮轮相关产业集聚。与沿线国家和地区联合举办 21 世纪海洋丝绸之路旅游年、丝绸之路国际邮轮旅游节等大型推广活动。

20、提高上海国际时装周国际影响力。加强上海时装周与米兰、巴黎等国际时装周合作，开展“阿拉伯时装周”等交流项目，

继续推动举办“Design by Shanghai 设计师海外推广项目”。对上海时装周赴沿线国家开展合作、沿线国家来沪参加时装周相关活动等予以支持。

（六）国际产能合作平台

不断拓展对外投资合作的深度与广度，推动优势产能“走出去”，助力实现我国新一轮全球产业布局。

21、提升境外经贸合作区水平。深化本市跨境经贸合作区发展，支持鼓励本土企业带动上下游产业链集群式“走出去”入驻境外园区，重点支持上海印尼青山跨境经贸合作区和中白工业园等。

22、探索“两国双园”国际园区合作新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与沿线国家较成熟的园区合作，两地共同投资开发建设产业园区，在技术、理念、方案、设计、招商及建后运营管理等方实现交流共享，探索在沿线国家建成若干个具有示范意义的国际合作园区。

23、推进优势产业全球布局。鼓励制造业企业对沿线国家进行投资，重点推动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通讯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汽车产业、钢铁产业、纺织业等制造业企业布局东盟市场。支持装备企业在沿线国家开展并购投资，重点推动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与高端医疗器械、高端能源装备等企业通过兼并收购，加快高新技术在装备制造领域的整合。对本市企业赴沿线开展境外投资所发生的前期费用、各类保险、资

源回运、境外安全生产等予以支持。

24、支持对外工程承包模式创新。支持工程承包企业探索以PMC（项目管理总承包）、BOT（建设-经营-转让）、PPP（公私合营）等创新方式，依托上海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比较优势，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市场。对本市企业承接沿线重大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或工程项目模式创新予以支持，对沿线工程项下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境外安全生产等予以支持。

25、共建沪港合作平台。充分发挥沪港“一带一路”战略支点作用，借助上海产业资源和香港在国际法律、金融、专业服务业领域的优势，“拼船出海”共同推动国际产业向沿线国家有序转移。

（七）经贸投资促进网络平台

推动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经贸合作机制，加快拓展经贸投资促进网络。

26、深化与沿线国家重要节点城市经贸合作伙伴关系。借助高层互访、友好城市、姐妹城市等资源，进一步拓展上海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发挥社会团体、组织的作用，政府搭台、市场主体、社会参与，构筑更加便捷通畅的经贸投资网络。

27、创新贸易投资公共服务体系。建立政、银、企融资对接工作机制，建立重点项目跟踪服务机制。支持沿线国家政府部门和国际性专业服务机构在沪举办投资促进活动。拓展市投资促进

中心海外办事处网络，为市场主体开展双向经贸投资提供优质服务。对专业服务机构或单位在沪举办“一带一路”投资促进活动，以及本市企业赴境外参加政府组织的重点经贸活动予以支持。

28、建立综合性对外投资促进机构和境外投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打造综合性“一带一路”对外投资促进机构和境外投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强化对沿线国家的市场行业信息服务，提供具有国际视野和聚焦高端决策的沿线国家市场、行业等信息发布。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定期编制发布投资合作相关指南。

（八）能力建设平台

开展经贸投资人才培养，帮助沿线国家加强能力建设。

29、实施“一带一路”经贸投资人才千人培训计划。积极向商务部争取承办更多援外培训项目，计划在3-5年内为沿线国家培训政府官员、企业高管等超过1000人次，培训主题涉及基础设施、公共管理、金融经贸、电子信息技术等领域。对上海走出去企业开展与援外培训班有关的项目对接、经贸论坛等活动予以支持。

30、开展本土跨国经营人才培养。通过政府采购，依托社会专业机构的力量，围绕法律、税务、融资、商务、风险防范、社会责任、人力资源、并购后整合、海外PPP等贴合企业需求的主题，力争每年为本土跨国企业免费培训跨国经营人才超过5000人次。

三、保障机制

31、建立工作机制。加强与全市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建立市商务委“一带一路”工作推进小组。加强区县联动，各区结合实际情况，对接各业务板块，做好贯彻落实，共同推进在关键领域和重点项目等方面工作。

32、开展部市合作。力争将本市商务领域重要项目纳入国家“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储备库。积极向商务部争取各类“一带一路”相关政策和支 持，承接更多国家先行先试战略政策。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25日印发

(共印 50 份)

- 14 -